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(组织实施机构)的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冀屯镇小麻村、麻小营村仓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冀屯镇小麻村、麻小营村仓储项目(商品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商品所属类目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3人,营业收入为643.7168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.7024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商品名称),属于/ (商品所属类目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河南省九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5年7月24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准确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刘振宇